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附加條款

101.02.10 (101) 華產企字第 25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承租人之置存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三、 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四、 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之毀損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 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毀損滅失。
- 三、 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毀損滅失。
- 四、 因地層陷落、山崩或任何其它地層變動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五、 被保險人之建築物在翻造或修建中，因外部門窗或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破裂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 因灑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它供水、儲水設備破裂或溢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四條 一次事故

本附加條款對於一次事故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 二、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 三、 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個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一次事故。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